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控股股东

增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或“增持人”)增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国家电投集团增持上海电力股份的行为、国家电投集团和上海电力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家电投集团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增持人国家电投集团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10534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钱智民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电投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查询获得的信息，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国家电投集团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境内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增持上海电力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60,518,2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4%；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中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3,292,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1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27,425,9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6%。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上海电力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国家电投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28,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9%，增持金额 91.76 万元；并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含本次增持日）起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国家电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28,009 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9%，增持金额 91.76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7 日，国家电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4,355,944 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85%，增持

金额 10,580.59 万元。

2020年4月18日至5月28日，国家电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1,779,177 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01%，增持金额 8,744.28 万元。

2020年5月29日至7月9日，国家电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6,080,077 股，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9965%，增持金额 19,335.58 万元。

2020年7月9日，国家电投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增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国家电投集团已完成本次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累计 52,343,207 股，增持金额累计 38,752.20 万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

4、本次增持后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后，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12,861,4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4%；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中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3,292,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1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81%。综上，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79,769,1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6%。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股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增持股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就增持股人之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增持数量、实施期限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26），就增持股人增持情况及累计增持



金额超过增持计划的金额区间下限的 50%的事实进行了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33），就增持人增持情况及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事实进行了公告。

4、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就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和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进行的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增持人若符合“（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前，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0%。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比例未超过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国家电投集团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国家电投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总部地址：中国 上海市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电话：(0086-21)68769686
传真：(0086-21)58304009 网站：www.capitallaw.cn
电子邮件：wangjianwen@capitallaw.cn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0年 7月 10日